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1〕3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和提高学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河海大学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培养工作，提高直博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直博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三条 直博生标准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

第三章 培养计划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方向和本人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中学习计划在入学 2 个月内提交。

第四章 课程和学分

第五条 直博生应按照要求分别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课程，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六条 直博生课程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0 学分，非学位课程为 18 学分；另设教学环节。对缺少本学科前期专业基础的直博生，导师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直博生补修前期的专业课程 2-3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条 课程学习按照相应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直博生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直博生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达 70 分或单科达 60 分且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加权平均达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达 60 分为合格，教学环节通过为合格，合格即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教学环节

第九条 直博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研究生院组织的博士生导师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2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博士生导师讲座至少 8 次，由本人做的公开学术报告 1 次（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不计入），导师负责对该学术报告的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条 直博生必须参加实践活动，实践形式包括助教、助管、助研、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等。

第十一条 直博生必须参加科学研究课题，课题完成后，由导师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第六章 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直博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原则上在第六学期前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第七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直博生原则上在第六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一）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状况及对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与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三）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情况；

（四）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

（五）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结果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直博生，经过认定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按要求满足条件后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按照直博生培养要求完成学业；经过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条件，可提出转硕申请，批准后按照相应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对重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直博生，若具备攻读硕士学位条件，可提出转硕申请，批准后按照相应学术学位硕士研

研究生培养要求完成学业；否则终止其学业，按劝退处理。

第八章 论文工作

第十八条 直博生论文研究工作必须经过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论文选题、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科研成果产出、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具体按照《河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规定》和《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直博生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的直博生仍然按照《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河海研〔2013〕77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